

三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**事实与理由：**

被告因承建位于“蒲江梁江体育公园”项目工程需要，自2023年5月起在原告处租赁钢管、扣件、顶托、钢绳等材料使用。对此，双方签署了《钢管、扣件租赁合同》一份，对租赁物品种、规格、单价、丢失赔偿的计算标准等进行了明确约定。合同签署后原告按约向被告提供了租赁物，但被告却未及时支付租赁费等相关费用。2025年1月9日，经双方对租赁费、丢失赔偿费、原告垫付的上下车费、运费等进行结算，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的租金总额为154375.12元，丢失赔偿费56567.2元，维修费3208.8元，运费15967元、装车费8505元、卸车费8251元。但截至目前，被告仅支付了13万元的租赁费，对于尚欠的费用，经原告多次催收未果，致原告合法权益受损。

为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法律规定原告起诉来院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此致

蒲江县人民法院

起诉人：蒲江县鹤山镇鑫源建筑设备租赁站

经营者：杜开元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

